



申请执行人宋鲜花与被执行人秦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财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 申请执行人宋鲜花与被执行人秦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所涉及财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摘要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宋鲜花与被执行人秦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财产在2017年2月2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 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委估资产价值		19,756.00		
合计		19,756.00		

注：委托方未提供账面价值，故未列示。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18年2月23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核实申请执行人宋鲜花与被执行人秦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财产提供价值依据，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 年 3 月 22 日

